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號)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 及 則、上市規則、 購 則、開曼群島公司 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適用 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現時無 觸發 購 則項下強制 購責任的情 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 股 份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。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

港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

本公告 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 執行董事 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生、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先生、彭 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